

# 平和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遵循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
-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建廠需求、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建廠需求、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額度規定如下：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個別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業主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交易總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為限。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合併財務報告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前述所稱「短期」，依經濟部前揭函釋，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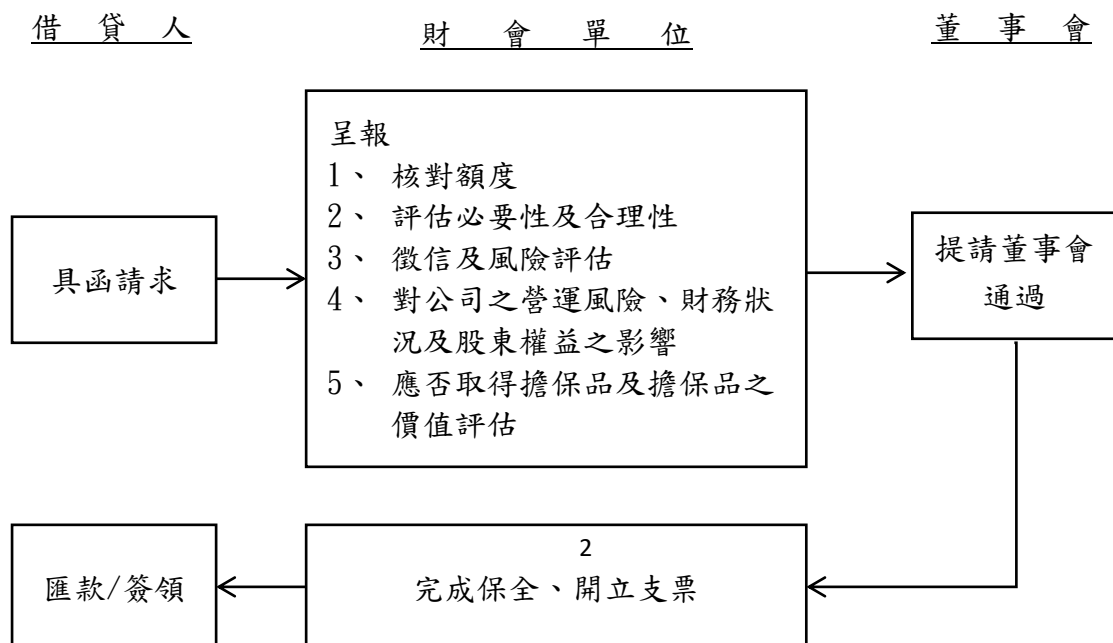
第四條、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但重大之資金貸與，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五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 本公司財會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取得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餘額明細表。  
(三)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有違反規定，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 作業程序：



- 第七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二)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利息按年利率逐筆計算，按月或季或年底結算收取利息。
- 第八條、 徵信：  
本公司財會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及營運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第九條、 保全：  
貸與對象經評估若需取得擔保品時，於借款時需取得貸與對象提供等值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設質予本公司，或簽具保證票據並以預計還款日期為票據到期日交本公司保管，以利保全。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事項不適用因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
-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財會單位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因

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 如有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三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其情節輕重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予以處罰。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 日。